附件2：

2024年宜昌市优抚医院专项公开招聘公益事业聘用编制工作人员面试考生须知

1.考生须仔细阅读本须知，并严格遵守。

2.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笔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迟到或未按规定携带证件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3.考生必须端正态度，认真对待，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安排；对缺乏诚信、提供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取消面试资格。

4.考生进入候考室前，所携带的通讯工具须关机后交工作人员保管，面试结束后退还。如在面试场所发现仍携带有通讯联络工具及相关违规用品，无论是否使用，均视为作弊处理。

5.考生进入候考室后，须配合身份验证，确认身份后抽签，抽签顺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6.考生候考期间，须遵守纪律，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不得擅离候考室，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不得谈论或打听与面试试题有关的内容，不得干扰或影响他人，不得抽烟、大声喧哗。

7.面试前，考生应报告“我是\*号考生”，在主持人宣布“答题开始”后用普通话开始答题，每题回答完毕要报告“答题完毕”。面试中，可在草稿纸上作记录，但不得在题本上作记录。答题时间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面试后，不得将任何记录带离考场。面试成绩宣布后，应签名确认。

8.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饰品进入考场，不得透露姓名及本人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籍贯等信息。如有违反者取消面试资格。

9.考生面试结束后，应取走个人寄存的物品并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再返回候考室，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喧哗，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

10.考生身体出现不适应立即报告。